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PCDA/2/2
原 文：西班牙文/英文

日期：2006年6月23日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关于PCDA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决定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6年6月22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阿根廷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题为“关于PCDA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决定的提案”，供成员国在2006年6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PCDA注意附件中所载阿根廷、
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自：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内瓦

MGA/jgz
IV/200
No. 266/06

2006年6月22日，日内瓦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意，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份建议提案，供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二届会议审议提交下届 WIPO 大会。

该文件的目的是通过提交一份报告，向下届大会提出建议，帮助 PCDA 完成 2005 年大会授予它的任务。为此，文件中载有一系列有关准则活动、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技术转让、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影响研究与评估以及 WIPO 的治理和任务授权的决定。

该提案力图通过阐述拟就上届会议上分别由各提案国逐一列明的 111 项提案作出的决定，推动开展 PCDA 的工作，当然这一结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大会各届会议、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和 PCDA 工作当中所形成的各份提案文件。

例如，在技术合作方面，已在措词上作出努力，以适应非洲集团、巴林和一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发展之友集团所提的几乎全部提案。在此基础上，该提案可以为技术援助提供一个基本框架，有利于那些需要进一步技术辩论的问题取得有效进展，例如有关筹资机制的各项提案即属于这种问题。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未纳入该建议提案的若干提案，将由 2007 年大会进一步审议。

在 WIPO 的准则活动、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方面，提案的措词使用了宽泛的语言，以涵盖发展中国家（换言之，非洲集团、智利和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大多数提案，其中一些提案自 2004 年以来就一直是人们辩论的内容。

在技术转让方面，该文件同样提出了多项建议，反映了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集团的大多数提案以及巴林和一组国家提出的全部提案。与其他主题一样，需作决定的提案必须由 2007 年 WIPO 大会处理。

最后，该文件中还载有关于其他事项的建议，例如反竞争做法、利益集团和非政府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以及延长 PCDA 的任务授权，以解决那些需作决定的问题。

如果本照会及所附提案能作为 PCDA 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一起印发，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提案

PCDA有关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决定

PCDA 建议 WIPO 大会，

1. 启动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的程序；
2. 重申 WIPO 成员国承诺遵守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原则与目标——主要是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原则与目标，并遵守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特通过如下声明：“1967 年《WIPO 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 WIPO 提出任何倡议，考虑采用除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各种创新模式。一味追求按高标准来协调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而不适当顾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潜在社会与经济成本，有悖于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规定”。
3. 就技术援助工作通过以下原则：a) 技术援助的提供应面向发展；b) 技术援助的各项计划与活动应相互支持，并符合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家发展政策；c) 技术援助的各项计划与活动应采取综合的做法，扩大范围，以包括与竞争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相关的事项；d) 技术援助的提供应具有中性、咨询的性质，不因受援者或所处理问题的不同而有任何歧视；e) 技术援助的各项计划与活动应确保知识产权法律与条例的制定符合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f)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工作人员和顾问应当完全独立；g)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与活动应不断受到独立的和内部的评价，以确保其有效；h) 应确保技术援助的一切方面都透明；
4. 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和各项规定，以尤其确保：
 - (a) 各项技术援助计划透明，具体手段包括随时公开提供有关技术援助计划的设计、提供、费用、财政和实施方面的所有信息；
 - (b) 提高各国的技术能力，以全面利用现有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内在的灵活性，推动落实各项支持发展的国家政策，尤其是 TRIPS 协定和有关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中支持发展的各项规定；

- (c) 全面探讨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确保采取综合的做法；
- (d) 增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以便各国建立科学技术基础设施；
- (e) 各项合作计划独立、透明；
- (f) 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的社会成本；
- (g) 以行政上可持续的方式来履行国际义务，以不至于对宝贵的国家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
- (h) 各提供方独立；
- (i) 不断评价，确保有效。

5. 达成一致意见，在成员国的监督下，宣传如何执行 TRIPS 协定和 WIPO 各项协定中有关反竞争行为及灵活性与限制等问题的相关规定方面的示范做法；

6. 建立财政机制，争取促进向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有利于发展的技术援助；

7 通过以下原则、指导方针和相互关联的条约规定，确保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

- (a) 以成员驱动的、透明的工作计划与战略构想为依据；
- (b) 考虑到各成员国之间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不提倡开展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活动；
- (c) 保存并保护强有力的、生机勃勃的公有领域，同时保证例外与限制；
- (d) 不仅要反映发达国家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而且还要反映发展中国家、公共利益攸关者和民间社会的利益；
- (e) 全面符合并积极支持反映和推动实现发展目标的其他国际文书，尤其是国际人权文书；
- (f) 通过提供灵活性、例外、限制以及适合每一国家的发展水平与国家条件的保护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符合其发展需求和要求的政策空间；

- (g) 事先进行由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公开参加的辩论和公开听证，从而对潜在影响以及新的准则制定活动是否可取等问题进行评估，并以此来指导准则活动的开展；
- (h) 在成员国的监督下，建立一种制度，确保对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所带来的影响与费用，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影响与费用，不断地进行客观的评价；
- (i) 专门建立机制，遏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

8. 达成一致意见，在各条约和准则中增加尤其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

- (a) 目标与原则；
- (b) 保证由国家自主执行知识产权的法则；
- (c) 制止反竞争的做法和滥用垄断权的做法；
- (d) 促进技术转让；
- (e) 延迟发展中国家的遵守期；
- (f) 为执行公共政策留出灵活性和“政策空间”；
- (g) 例外与限制。

9. 在 WIPO 内部建立一套机制，以便在成员国的驱动下，对各项准则制定和技术援助活动开展独立、有据可依的“发展影响评估”，具体手段包括收集经验证据、对各项准则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各种备选办法。WIPO 开展任何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应事先开展这些工作，并以这些工作为指导；应确保对已通过的各条约和准则所带来的实际影响与费用进行不断的评价，从而确保通过制定新条约或修订现有条约的手段实现各项目标的同时，总能尽量减少垄断知识的现象。应为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制定评价指标与基准。

10. 将 WIPO 秘书处的准则制定职能与技术援助职能分开；

11. 达成一致意见，促进并发展替代性创新保护模式，以协作的方式开展自由和开放源码软件以及创造性共享等项目；

12. 达成一致意见，启动关于获取知识与技术的条约的谈判程序；

13. 启动谈判程序，争取签定一项多边协定，规定各签约方均将把公共部门资助的研究的成果置于公有领域，或寻求其他办法让他人能以可支付得起的费用分享这一成果；

14.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制定、通过并宣传尤其具有以下特点的有利于发展的原则、指导方针和规定：

- (a) 有助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能动的技术合作；
- (b) 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发达国家的技术；
- (c) 使技术发展成为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主流；
- (d) 制定多边措施，支持技术的宣传与推广。

15. 在 WIPO 内部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负责促进技术转让的工作；

16. 就工业化国家可以采用的有关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的政策与措施提出建议；

17. 设想出一种机制，让那些受反竞争做法影响的国家能请发达国家当局对总部设在其管辖区或位于其管辖区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并提倡采取各项有效遏制和打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以及权利人滥用或不当使用权利做法的措施；

18. 确保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的讨论，采用联合国系统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术语、认可和核准与会标准；

19. 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限定在一个用于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这一范围，规定该委员会不负责准则制定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中，还应处理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落实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现有知识产权条约中就所授予的权利规定例外与限制的各项规定；

20. 延长 PCTA 的进程，以进一步讨论并有效地处理与 WIPO 发展议程工作计划相关的、可能不属于 2006 年大会决定范围之内的一切问题。为此，将在 2007 年 7 月之前召开三届会议，以向 2007 年大会作出报告，并就应如何对尚未落实的提案采取必要且适当的行动提出建议；

21. 在制定和核准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利益，并执行 WIPO 第四十一届大会的决定：“（……）应调整 2006—2007 年计

划和预算，以对目前正就 WIPO 发展议程及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所牵涉的任何计划和预算影响加以考虑”。

[附件和文件完]